

诺安货币基金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代码	320102
基金份额上市日期	2012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期	不适用
信息披露网址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noanfund.com)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发行份额公告。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号为2002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号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特殊分红公告形式	投资者可通过诺安基金官方网站(www.noa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8)咨询有关收益支付事宜,或向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咨询有关收益支付事宜。
特殊分红支付方式	收益支付将按照投资者在诺安基金官方网站(www.noa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8)选择的支付方式进行。若投资者未选择支付方式,则默认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收益支付方式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按照投资者在诺安基金官方网站(www.noa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8)选择的支付方式进行。若投资者未选择支付方式,则默认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2]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当天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基金的分配权益。

- 若投资者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顺延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 若投资者于2021年5月21日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其赎回资金将以赎回当日收盘净值作为基准,若基金处于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5月22日(5月23日为非工作日,故本基金于2021年5月24日进行累计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oan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8;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oan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收益超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5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利得基金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相关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17
招商沪深300ETF	501018
招商中证500ETF	501019
招商中证1000ETF	501020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1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2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3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4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5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6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7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8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29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0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1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2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3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4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5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6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7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8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39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0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1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2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3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4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5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6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7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8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49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0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1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2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3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4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5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6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7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8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59
招商中证红利ETF	501060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自2021年5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上述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份额,则自该基金份额开放申(认)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L2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利得基金网站: http://www.leidifund.com.cn/
 - 利得基金客服热线:400-032-5858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nchina.com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 风险提示:
- 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利得基金网站: http://www.leidifund.com.cn/
 - 利得基金客服热线:400-032-5858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nchina.com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 (一)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收益超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5

胡申先生、范昶杰先生、徐巍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增持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增持人:董事、总裁胡申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昶杰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林斌先生;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金额:1,2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 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55

胡申先生、范昶杰先生、徐巍先生、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尚未发现重大风险,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增持金额不低于7,2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 增持人:董事、总裁胡申先生,董事、执行总裁范昶杰先生,执行总裁徐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财务总监林斌先生;
 -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经营、稳定、健康发展,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金额:1,200万元。

二、其他说明

- 上述增持人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徐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其他增持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截至本公告